



朝花夕拾

# 我的鸟邻居

□宛小红

我从不曾想到过,有一天我会和鸟做了邻居。

四月的午后,窗外鸟儿啾啾,就像是在练声唐诗宋词里的韵律:平平仄仄……声声入耳。拉开窗帘,顺着鸟鸣方向寻觅鸟影,果然楼下电线杆上停着一对丝光椋鸟。它们停在那,互相亲挨,耳鬓厮磨,时而互相梳理羽毛,时而窃窃私语,时而突然飞走,但很快又飞回来,几次三番,凭直觉,我判断这对鸟儿有故事。于是,我拿起单反相机锁定并跟踪它们。

它们开始在我对面的楼层飞来飞去,有时还停在人家窗户的遮雨棚上东瞅西看。我终于看明白了:原来这对鸟儿是在找合适的地方“安家”。而对面楼人家北面卫生间的排气孔便是它们的选择目标。经过几番“侦查”后,这对鸟夫妻把我家高一层的对面排气孔最终敲定做了“新居”。

站在阳台上,我用变焦镜头观察着,它们只是在有排气口的窗子雨棚上走来走去,有

时还互相梳理着羽毛。偶尔有鸟儿飞过时,它们便紧张的大声鸣叫示警。当有鸟儿在附近盘旋时,它们便会利箭一般双双飞起去驱逐。这样的动作在不定时地重复着。天将晚,光线也开始黯淡,于是我收回了视线,但我知道这对“鸟夫妻”已经是我的准邻居了。

翌日清晨,我醒来的第一件事便是看新邻居。没想到它们比我早,正在窝边作“晨练”呢,一只羽毛是灰色的,另一只脖子上有圈白色的羽毛,我一时分不清谁是妻子谁是先生。那只灰色的鸟儿在排气孔进进出出,而那只灰白相间的呼地一下飞走了,只一会工夫,它嘴里衔着一片吊篮叶子一样的枯草回来了。只见它衔着草机警地观察着四周,估计没有危险了,便迅速地钻进了排气孔。一会儿,两只鸟儿又相继钻了出来,迎着阳光慢条斯理地梳理着羽毛。有时,它们互相间大张着嘴“唧唧唧”的对叫着,不一会,其中一只就会迈着小小快快的步子钻进了洞里去搭窝。这多像寻常过日

子的小夫妻做家务时,互相推诿打趣的“剪刀石头布”啊!

然而谁又会想到接下来却会有着惊心动魄的一场战斗呢。忽然屋顶一只椋鸟鸣叫着直冲下来落在了这对鸟身边,紧接着又一只落下。这下,两只鸟大张着嘴,伸着头激烈地“争吵”起来。也许一言不合,两只黑白相间的,就开始厮打起来,而两只灰色的却在雨棚上抬头鸣叫着助威。这下我有点明白,灰白相间的可能是公鸟了。因为保卫家园的责任似乎更应该是“男人”。两只鸟厮打着从雨棚到空中,“侵略者”毕竟要胆怯一些,几个回合下来,终究处于下风,它们落荒而逃。驱逐了“侵略者”后,鸟夫妻先是并肩警戒着,而后散开,一左一右地观察着周围,此时它们的站姿是“金鸡独立”式,我想可能是累了吧。

我认为那对侵略者应该是不会再来了,没想到,我错了,只平静了不到一分钟时间,那对鸟又鸣叫着俯冲而下,这次是冲上来就打,而且不再是单打独斗,是“夫妻”双打,四

只鸟在空中激烈地厮打着,鸣叫着。从雨棚到空中,再到地上,它们腿、喙和翅膀并用。再次回到雨棚的时候双方都有些筋疲力尽了,只剩下两只公鸟还在酣斗着,另外的两只母鸟在旁边伸长着脖子嘶叫着:加油啊,加油!忽然,斗中的两只好像有了胜负:我的邻居一个“鹞子翻身”,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入侵者牢牢地按在脚爪下。入侵者的伴侣见势不妙,扑腾着翅膀偷袭,凶猛地咬住我“邻居”翅膀。它疼得尖叫一声,一松爪子,侵略者趁机跑了。自古邪不压正,一场家园保卫战终于以正义的胜利结束了。对于我们人类来说“敌人来了有猎枪”,对于鸟类来说,强盗来了有利爪和喙!

新邻居安然入住了我对面,每天早晨,我都会早起观察它们。这对鸟儿依然保持着警惕,继续衔着草在布置新居。奇怪的是,这几天我很少看见这对鸟的身影,也听不见它们的鸣叫声,当然,这样和安宁中正在孕育着新的生命呢!

# 风过有痕

□贺志强

风起时,万物皆有所动。或摇曳于树梢枝头,或藏匿于墨香书页,或游走于青石古巷,或留恋于喧嚣红尘……有时候,仅仅是轻风拂面。但风过之处,往往会留下旧痕。那是岁月的印记,如旧日的情书,悄然藏匿于生命的每个角落。

家乡的小河旁,有一片小树林。儿时的我,喜欢在树林里面玩耍嬉闹。玩累了,我总会仰躺在草地上,静静望着头顶的树枝,以及被树枝割成碎块的蓝天。这个时候,总会有风起。树枝晃动,树叶摩挲,发出“沙沙”的声音,仿佛母亲哼唱的摇篮曲,催人入眠。有时,我会沉沉睡去,在暖阳与轻风中,做一个香甜的美梦;有时,我会望着像动物世界一般不停变换模样的白云,想象着白云上方踩着云头的神仙,羡慕着神仙的自由。当看到白云被风吹散时,年幼的心里,也总会浮现出些许怅然。

少年时期,总要去田间割麦。我手提镰刀,时而站起时而蹲下,将割离地面的麦子,一把把整齐放在身后。日头毒辣,满手血泡,腰酸背痛。这个时候,总有一阵风吹过,清凉袭来。我站起身,让轻风拂过脸颊,吹干汗水,也吹走身体的疲惫。在休息时,坐在湿热的田地上,望着风中摇晃的金黄麦浪,野草大树,望着视野尽头隐入云雾中的大山,总想象着自己也变成了风,飞过九曲十八弯的路,飞过一座座高大的山,飞到了繁华的都市……

成年后,我离开家乡,如愿来到繁华的都市。这里的风,与家乡的风有所不同。它没有泥土的味道,没有麦田的香气,没有虫鸣的声音,有的是都市特有的气息。它有时候是电脑旁的打字声,有时候是繁忙的脚步声,有时候是街道的喧嚣声,有时候是汽笛的轰鸣声。有时候,我会特意去到城市的边缘,寻找一片宁静。在那里,我可以听到风穿过树梢的声音,可以看到远处山峦的轮廓,这些景象让我想起了家乡的田野和小山丘。虽然眼前的风景与家乡不尽相同,但那份宁静和辽阔却能带给我同样的安慰:那条石板路上,有幼时糖葫芦的香甜;那家简易小店里,有家乡特有的食物风味;那处小小庭院中,有三世同堂的温馨气氛。有时候,我会站在高楼大厦顶层,任风穿越我的双手十指,任风掀起我的衣袂,任风吹乱我的头发。在风里,我仿佛看到家乡小河旁的那片小树林,仿佛看到家里那片长满麦子的田地,仿佛看到田间劳作的母亲的满头霜发。即使现在我已身处远方的城市,但每当闭上眼睛,那些旧日的痕迹依旧清晰可见。

风,是时间的使者,它无声地穿梭在城市的高楼大厦和家乡的田野小路之间,带着过去与现在的对话。每一次它吹过,都轻轻地触摸着我们的心灵,唤醒那些沉睡的记忆,让我们感受到从内心深处涌出的温暖。

那些痕迹,就像是一串串珍珠,串联起我们的过去、现在与未来。它们或许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变得模糊,但绝不会消失。因为风,从不会停止它的旅程。它继续前行,就像我们的生活,每一天都在不断地前进,每一天都在留下新的痕迹。

让我们一起珍惜那些旧痕,珍惜那些与岁月的约定。在未来的日子里,愿我们都如风一般自由而坚定,在像风一样吹拂的时光里,留下独属于自己的印记。



诗意盎然

# 四月的时光

□尚庆海

四月的风儿更暖了一些  
吹在脸上  
让人莫名生出些许情愫  
有时候闭上眼睛  
那些花花草草的气息  
瞬间变得浓郁  
脑海里时常浮现一些  
美妙的画面  
全是四月的元素

我席地而坐坐在四月的一隅  
静静地聆听四月的呼吸  
四月的时光就这样  
在我多情的目光里流淌

四月的时光  
随手撷取一段  
就是一首极美的诗  
而我和你  
都是其中的一个词句

# 结香

□刘开栋

并非唯其微小含蓄  
就会失去点缀山野的意义  
当地低头顾盼脚下的土地  
流动的温柔胜过千万种  
难以名状的娇羞  
别惊扰她在风中  
默默领首致意  
别打断她把袅袅幽香  
涂抹成春天斑斓的色彩边上  
醇厚馥郁的留白



馨香一瓣

# 春遇谷雨

□高婉怡



郎鹏 摄

“细雨连绵暮春到,雨生百谷夏将至。”春天从立春而始,缓缓走过雨水、惊蛰、春分,来到了谷雨时节。此时放眼望去,草长莺飞,牡丹花艳,春耕农忙,正是万物尽情生长的大好时光。谷雨带着对春意融融的喜悦和对美好生活的憧憬,一路走过春雨绵绵,穿过田野山林,走在生机勃勃的路上。

谷雨,是二十四节气中的第六个节气,也是春天的最后一个节气。谷雨时节,不凉不燥,春日安宁,阳光正好。朵朵百花赶在晚春时节绽放,小小的青杏在枝头长大,稻苗在春雨里摇曳扎根,一年的希望在春风里肆意生长。

《月令七十二候集解》曾记载:“盖谷以此时播种,自上而下也。”谷雨,正是春耕的好时节。当远处山林里隐约传来一声声婉转清脆的“布谷布谷”,休息了一个冬天的人们便知道

要开始着手春耕了。对于祖祖辈辈以农为生的爷爷来说,谷雨是要数着日子等待的节气。田中的秧苗初插,作物新种,最需要雨水的滋润。而此时谷雨的来临,正为这场春耕带来了足够滋润的雨水。

从小我便知道,爷爷那一辈对土地有着很深厚的感情,可以说他们大半辈子的生活都在地里。他们日复一日,年复一年地坚守着四时之常,在一桩桩农事里耕耘生活的希望。他们懂得“雨生百谷”的道理,也知道“一粒雨一粒谷”的意义,更清楚谷雨是播种稻苗最好的时候。在他们的心里,有“春华”才会有“秋实”,只有“春种一粒粟”才能“秋收万颗子”。这些农耕智慧,既是人与自然的相处之道,也是千百年来劳动人民对自然节气的尊重与传承。

除了春耕的新生蓬勃,谷雨也带来了细雨绵绵的诗意。这雨,是王维笔下的“渭城朝雨浥轻尘,客舍青青柳色新”,是郑板桥笔下的“正好清明连谷雨,一杯香茗坐其间”,更是黄庭坚笔下的“落絮游丝三月候,风吹雨洗一城花”。经过了谷雨的滋润与洗涤。远处的山间林野峰峦叠翠,田里的稻谷绿油油一片,池塘湖面隐约可见小荷才露尖尖角,绿色与花艳交相辉映,装点谷雨这最后一抹春光。正所谓,谷雨过后再无寒,人间芳菲已向暖。

雨落生百谷,万物皆可期。作为春天的最后一个节气,谷雨有着看不尽的春雨连绵,品不完的春花烂漫。它像一壶装满春日的清酒,饮醉了浪漫的人间四月天。谷雨至而春将归,时间在流淌,岁月在成长,那就将所有新生与希望留在这个春天,等待夏日的生生不息与热烈生长。



闲情偶记

风吹梅蕊闹,细雨杏花香。四月的丹东大孤山杏花灿烂绽放,放眼远望,到处都是花的海洋。以前因为工作忙碌,每年只在朋友圈赏花。如今退休赋闲,开花时节,文友相邀,终于可以去古镇与杏花零距离亲密接触了。

大孤山是长白山脉的老岭支脉,由三十多座山峰组成,山腰处有始建于唐朝的千年古刹,集佛教、道教和儒教三教合一,有百余间寺庙,是东北现存最完整的古建筑群之一。据史料记载,唐太宗李世民曾御驾亲征到过辽东大孤山古镇。这里古木参天,百年

以上的古树随处可见,其中两棵古银杏树是唐代崂山道士栽种,距今一千二百多年,树高二十多米,胸径一米半,至今枝繁叶茂。大孤山最有名的就是赶庙会,相传从宋朝开始,善男信女们就来这里烧香祈福,如今许多名人影星也来此寻求精神和心灵寄托,因此,这里的香火一直不断。孤山镇也因此闻名遐迩。

周末,阳光明媚,到处绿意盎然,文友数十人驱车来到了古镇大孤山,和我们一样远道而来赏花的人比比皆是,络绎不绝。首先映入眼帘的就是杏花,一团团、一簇簇,粉里透着白,白里透着粉,仿佛每个角落都能看到它的身影,空气中弥漫着杏花独有的软糯香气。在杏梅园,文友们兴致勃勃地和花一起合影,与蜜蜂一起捉迷

藏,一阵微风吹过,树上的花瓣片片飘落,像一个个白蝴蝶在空中飞舞,此刻,真假蝴蝶已经分辨不清了。只见两瓣花朵落到一位文友的发上,我快速抢着拍照,生怕花朵离开镜头,然而,直到回去的路上,那两瓣花依然黏着美女,像两个发卡一样别在她的发梢,引得其他人好不羡慕。

大孤山的杏梅树,是一百多年前的丹麦传教士聂乐信培植而成的。当年聂乐信将孤山黄杏和丹麦黄杏嫁接改良,从中选出优良果实再进行种植,优中选优,最后培植出新品种,由于叶子介于黄杏与青梅之间,故称为杏梅。大孤山的杏梅个大皮黄,肉厚多汁,酸甜可口,食后唇齿留香。如果离开孤山沃土,杏梅则索然无味了。《人民日报》曾发文介绍杏品之冠孤山杏梅,辽宁电视台也做过专题报道,每年孤山杏梅成熟之时,人们争先订购。

其实爱杏赏花,不是现代人的专利,古人对胭脂万点,占尽春风的杏花尤其喜爱,杏花在古时又称及第花。

陆游就写过很多杏花诗,有脍炙人口的“小楼一夜听春雨,深巷明朝卖杏花”,在小楼上,春雨下了一夜,清晨,深巷传来卖杏花的叫卖声,说明此时已是春深了。陆游这首诗是客居京华临安时作的,因为王师北定的愿望无法实现,只有用春天里的杏花安慰自己。宋朝志南和尚用拟人手法创作了著名诗句“沾衣欲湿杏花雨,吹面不寒杨柳风”,表达了诗人对春天的热爱。宋绍翁的“春色满园关不住,一枝红杏出墙来”,情景交融,形象而富有理趣,深受人们喜爱。细雨蒙蒙,轻风剪剪,穿越在古诗词里的杏花疏影令人心旌摇曳。

散发着历史芬芳的古镇,杏花和春雨追逐嬉戏。徜徉其间,花海与村落交相辉映,家家户户的杏花都会伸出墙外迎接八方游客,碎红乱点,真可谓半城红瓦半城花!快离开的时候,微风吹拂,飘下几滴细雨,忍不住回望,花瓣像雪花一样飘舞凋零,仿佛落了一地春光。



诗词风韵

# 中华民族共同体颂

□刘元德

石榴籽籽命相连,本是同根九域缘。  
社稷和谐盛世,神州踔厉谱新篇。  
丝绸步履日边过,高铁穿云天路旋。  
铺展宏图承国运,东方巨舰启航帆。

# 中华民族共同体

□陈永久

中华崛起振乾坤,完就牢牢民族根。  
反腐倡廉圆梦,脱贫致富建新村。  
人心团结呈春色,世事和谐铸国魂。  
高向复兴皆助力,江山万里映朝晖。

# 感赋“中华民族共同体”二首

□吴文彦

九州风雨一时过,无尽情怀感擢拔。  
望去山川终麦稼,思来岁月几戎戈。  
汉唐统括家真大,尧舜经营梦太多。  
寄语繁华今更好,从头道路未蹉跎。

二

风歌早已历沧桑,未了先贤筑梦长。  
始自人文存广域,终教信念谱华章。  
心融九鼎无穷迹,气贯三辰不朽光。  
遍教于今天下阔,堪怜屹立国泱泱。

